



1150020094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林緯政

電話：(02)8968967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150146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修正草案、「證券商及金融機構透過證交所及聯徵中心介接查調信用資料之當事人同意條款範本」修正草案、「金融機構／證券商介接查調授信業務信用資料說明(T70及T80)」修正草案，暨本案收費機制修正草案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兼復貴中心115年9月7日金徵(信)字第1150101620號函。
- 二、為利金融機構利用本案資料評估客戶信用風險，請於本項業務上線後，適時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評估收費調降之可行性。

正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蕭明福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董瑞斌先生）、本會證券期貨局、檢查局、銀行局

2026/10/06
11:21:5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